

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

自动灌装安全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08日，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自动灌装安全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组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自动灌装安全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五路口村东首，位于皇城镇工业集聚区医药中间体产品加工片区内，项目总投资800万元，本次技改主要对产品四氢呋喃灌装环节进行自动化提升改造，由现在的人工灌装、磅秤称重提升为全自动灌装线，自动灌装线配套有前期氮气吹扫，后期氮气封装，自动尾气回收等。拆除现有的3座200m³储罐，新建7座85立方米的新储罐，项目技改前后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编制了《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自动灌装安全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于2023年05月11日出具《关于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自动灌装安全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3）028号）。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

运行。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5MA3F4B6C42001Q）。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2024年9月9日，公司委托山东火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4年9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ARS检字【2024】第09035号），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自动灌装安全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实际，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涉及用水，无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罐区呼吸废气以及灌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经收集后进入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灌装过程产生的设备、泵等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工艺中无固体废物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灌装环节、新增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09\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8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0\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储存、处置工作。

4.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验收项目 DA003 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09kg/h，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折满负荷（75%工况）后排放量为 0.03t/a，对照 2023 年 4 月 25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总量办出具《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自动灌装安全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总量确认书》（LZZL（2023）025 号），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VOCs 0.136t/a，可见本次验收 VOCs 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5.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核算，项目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88.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验，项目污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检测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情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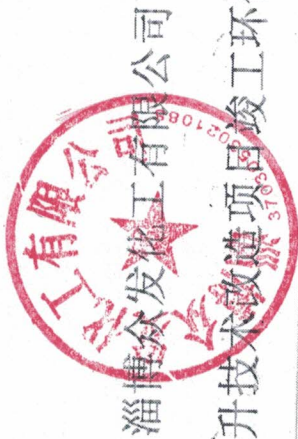
七、企业后续事项

1、进一步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管理措施，加强生产车间物料密封、灌装过程密闭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

自动灌装安全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李忠军	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李忠军
	王赛	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王赛
检测单位	韩小伟	山东火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韩小伟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翠芹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耿殿荣